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廣播電視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廣播電視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辦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

一、電視增力機：指自空間直接接收電視無線電電台之電視信號，以原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二、電視變頻機：指自空間直接接收電視無線電電台之電視信號，以不同頻率將其增力發射之電視收發設備。

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指自空間直接或間接接收電視無線電電台之電信信號，而以有線同軸電纜增力傳輸至接收用戶之設備。

第三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設立，應以電視台服務區域內因受地形或建築物影響之收視障礙地區為限。

第四條

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應由電視電台或當地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委託電視電台申請設立。但為便利電視電台服務區域內收視障礙地區之收視，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新得指定電視電台設立電視增力機或變頻機。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應填具申請書，敘明左列事項，送由新聞局轉送交通部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一、申請者之名稱（委託電視電台之申請者、並應註明受委託電台名稱）。

二、申請設立目的。

三、發射機電功率、製造廠牌、安裝地點及工程計劃。

四、天線輻射場型。

第五條

申請設立。

五、設立地點之主台信號強度及該機發射信號之強度比率。

六、設機後之增輻地區及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由政府機關團體、中華民國國民組設之公司、財團法人或電氣行號

申請設立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填具申請書一式五份，載明左列事項，向當地鄉、鎮、市、

區公所申請。

一、申請者之名稱、地址、負責人姓、住址、學歷及經歷。

二、申請設立目地。

三、財務狀況。

四、作業能力。

五、申請服務之區域（附服務區域詳圖）。

六、服務區域電視接收機用戶數。

七、經費來源、經營方式。

八、預定收費數額。

九、服務處所及維護方式。

十、工程計畫（含天線及機線設備狀況）。

鄉、鎮、市、區公所就申請書第一項至第五項予以審查，劃定服務區域並發給同意書後，轉由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就申請書第六項及第七項審查，核可後送由新聞局會同交通部就申請書第八項至第十項及有關技術審查，核發架設許可證，始得裝設。

同一服務區域內，已設有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以不得再行設立為原則。

第六條 電視事業不得申請設立及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務。其對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公司、財團法人或行號之投資，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第七條 申請設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機構之負責人、對其設立之有關事項，應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一、曾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有精神病者。

五、國內無住所者。

第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架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為止，必須在該期限內裝設完成。其因特別事故未能在有效期間內完成者，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內申述理由，附繳原架設許可證，向交通部申請展期三個月。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裝設完成、申經交通部查驗其機器設備合格並發給執照後，始得操作轉播。其原領之架設許可證，應即繳銷。

第十一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執照有效期限，為自核發之日起滿一年止，負責人應於期滿前一個月向交通部申請換發執照。

第十二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申請換發執照時，應檢附員工名冊、接收用戶名冊及機件檢驗報告。報告格式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三條 設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其情節可以改正者，應限期通知改正後換發執照，其

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者，不予換發。

一、設備與技術標準未符規定者。

二、經營與原申請設立目的不符者。

三、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有第八條情事之一者。

四、對電視安全有影響者。

五、未能履行與用戶間之合約者。

六、財務未臻健全、依法應予整頓者。

七、超越劃定服務區域營業者。

八、無正當理由拒絕、延誤申請裝置或不提供公平服務者。

九、兼營電視接收機銷售業者，利用此項獨營權為不正當之競爭者。

前項限期改正期間，應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四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遺失者，應即登報聲明作廢，並報交通部補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五條

架設許可證或執照內所載設立事項變更時，應向交通部申請核准換發新證或新照。

第十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發換發之架設許可證或執照，仍以原許可證或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十七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應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其數額由交通部定之。

依前項規定徵收之證書費及執照費，其徵收及支出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政府機關設立之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免繳納證書費或執照費。但應

依規定辦理核發、換發、補發架設許可證或執照手續。

第十八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後，除事先報經新聞局會同交通部核准外，不得任意拆遷、停止經營、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其因機件損壞必須暫停轉播時，亦應報新聞局及交通部核備。

第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裝設，應儘量避讓其他既設之電信設備，不得妨礙或干擾該項設備原有之通信工作。

第二十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發射頻率，由交通部於核發架設許可證明時指配之，非經請准，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應以接收電視信號之原頻率傳輸至用戶，傳輸電視頻路數目每電視家庭以一路為限。

第二十二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本領執照，或原領執照被註銷，或執照遺失未請准補發者，均不得操作轉播。

第二十三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完成，應按申請設立目的推行業務，不得作其他用途。

第二十四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應即時轉播，不得插播與主台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

第二十五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非因特殊情形經事先報請核准者外，應同時轉播所有電視台之信號。

第二十六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負責人，應於每年年初將上年年底接收用戶數目及分佈情形報請新聞局核備。

第二十七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得由業者收取費用，其標準應由設立負責人報請新聞局會同交通部等有關機關核定之。

第二十八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之拆除，應先報請新聞局核准，並由交通部查核收繳執照。其機件天線之存放地點並應報請交通部查核，非經核准，不得他移或出售轉讓。

第二十九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之工程技術標準及主要設備應符合「電視無線電台工程技術及設備標準規範」之規定，並由交通部審核。

第三十條

交通部及新聞局得派員查核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地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並考察業務經營情形。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三十一條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所掛線路，應向交通部電信總局或電力公司，依照有關規定租用電桿，非經核定不得自行立桿掛線。

第三十二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擅自轉讓股權或變更名稱或負責人者。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或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者。

三、未依第三十條之規定於限期內改正者。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處分之。

- 一、違反第二十三條未按申請設立目的地推行業務，擅自架設播放系統作其他用途者。
- 二、違反第二十四條插播與主臺發射信號不同之節目及廣告者。

第三十三條

經營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註銷其執照。

- 一、一年內經警告二次者。
-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而未辦理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變更者。
- 三、違反第十八條未經核准而任意拆遷或停止經營者。
- 四、違反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